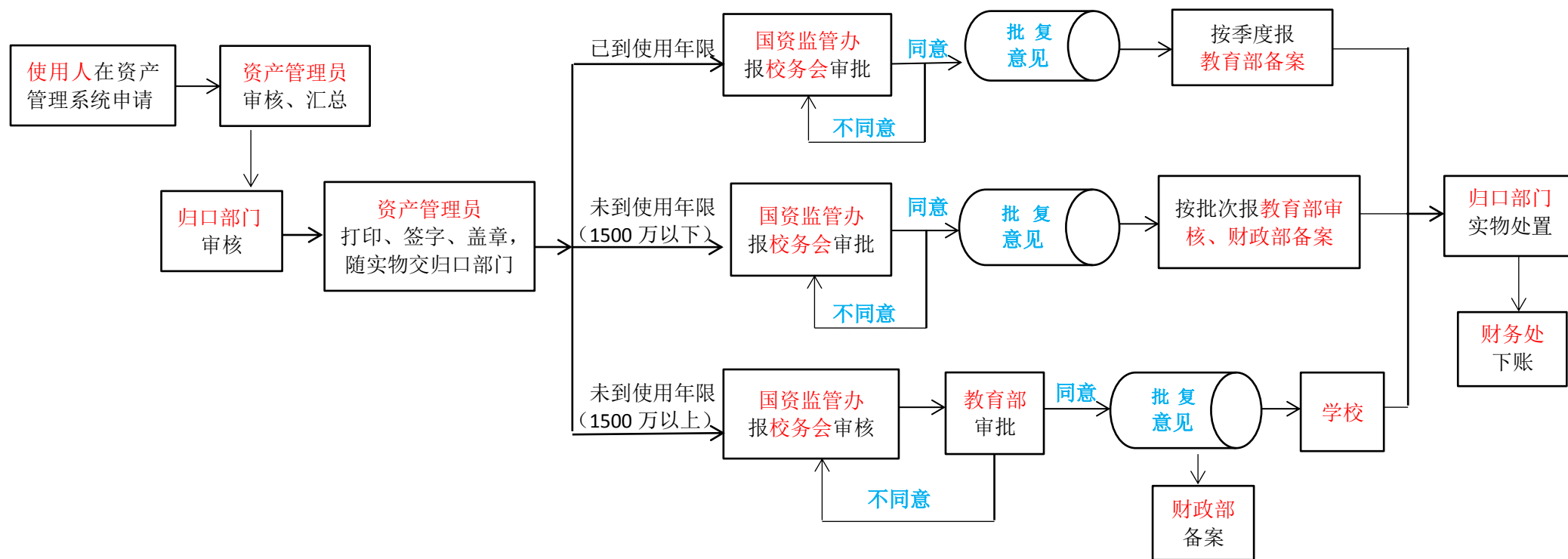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固定资产处置事项办理流程



1、本工作流程图依据《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若干意见》（教财〔2017〕9号）和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地大发〔2017〕48号）制定。

2、对未达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报废、报损，应从严控制。

3、资产原值在10万元（含10万元）以上的仪器设备报废须提供5名以上专家的鉴定意见书。

4、对于校内被盗的资产应由保卫处出具证明材料，校外被盗的应有辖区派出所的报案记录。使用单位根据事实情况应出具责任认定书。

5、车辆报废需提供机动车回收企业出具的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和车辆管理所出具的《机动车注销证明》。